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王涛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郭令海、乔丽媛、董晖、游祖刚、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 9 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王晖董事长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何维忠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甘犁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7 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向股东大会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2022 年度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